

西螺農工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 切 結 暨 同 意 書

本人 _____ 參加國立西螺農工 115 學年度轉學考試，茲就相關規定切結如下：

一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已充分了解，經錄取轉學後，因原校與轉入科系之課程內容及學分差異，可能面臨學分抵免不足、必須參加重補修等問題，進而影響修業進度或畢業時程。如發生無法順利畢業等情事，相關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二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保證符合相關報考規定，如經查獲有不符報考資格之情事者（如：原校第一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不及格、未修完 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課程規定等），雖經錄取，本人願無條件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知悉，經錄取公告並完成報到手續後，即視為同意入學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人經轉學錄取後，已知悉因轉入科別、學程課程及學分配置不同，須依學校規定參加本年度一升二重補修課程，以補足轉入後應修而未修之相關科目及學分。

五、本人（學生）及家長確認上述內容均已充分知悉、理解，並同意依規定辦理轉學相關事宜，特立本切結暨同意書，以資證明。此致

國立西螺農工

立切結暨同意書人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長(法定代理人)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日